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甲111執990字第107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執字第990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槍械(喜德釘(口徑0.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)		個	2	陳0豪住新竹縣北埔鄉埔心街118巷00號
非制式子彈		顆	4	同上
鋼瓶		個	1	同上
金屬彈珠(小鋼珠)		個	1	同上
其他槍械零件(疑似火藥粉末)		個	1	同上
其他槍械零件(暴引(芯))		個	3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9年度槍保字第4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